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12号

鹤岗市印发《关于政务守信践诺工作动态调整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印发〈关于动态调整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制定了《关于政务守信践诺工作动态调整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靠，全面提升鹤岗市信用体系工作水平。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关于动态调整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扎实开展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在原工作任务目标不变的基础上，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决定动态调整2项工作指标，新增10项工作任务，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对标对表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和先进地市优化营商环境最新做法，不断提升守信践诺水平，叫响“诚信鹤岗”品牌。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码上诚信”市场主体赋码率突破全市市场主体的40%，“信易贷”成功授信额累计达到5亿元，初步建立完善科研领域诚信承诺制。逐步实现鹤岗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零，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覆盖面逐步扩大，2022年底年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生成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实现精准推送数据共享。到2023年底前，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开展政务诚信试点工作。探索

“信用代证”改革试点，取得初步成效。2024年底，制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依据标准加强承诺信息归集应用。

“企业培育库”建立完善，AEO 认证工作逐步推行。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动态调整2项工作指标

1. 持续加大“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鹤岗市“码上诚信”赋码率占比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的40%，持续推动在工业企业、商业贸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重点排污主体等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不断扩大覆盖面。加强场景应用，探索在信用核查、融资对接、“信易+”、诚信商圈创建等领域进行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2.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信易贷”平台授信总量力争达到5亿元。探索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金融机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畅通共享渠道，为金融机构提供及时全面的、有价值的市场主体信用报告。推进本地水、电、气等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牵头单位：市银保监局、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国网电力等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二) 动态新增10项工作任务

3. 探索推行“信用代证”改革,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依据《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动公共信用报告在评奖评优、企业协会、会展展览、招标投标、市场监管、融资上市、税务(含社保缴纳)等领域的共享应用,替代相关证明。2022年底前,至少确定一个县(区)作为试点,并至少在2个领域推行“信用代证”改革,2023年底前,应用领域不少于5个。(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推动将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到科技计划执行的各个重点环节。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惩治学术不端,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加强科研从业人员管理和学风建设,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等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 制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加强承诺信息归集应用。制定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针对承诺书不同类型,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规范承诺书的内容、格式,明确作出

承诺的主体、受理单位、违约责任,制定承诺书的填写、上传步骤、归集公示、归档等规范流程和指南,推动承诺信息在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 推动AEO认证工作,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让守信企业享受更多便利政策,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推动AEO认证工作,促进进出口贸易企业健康发展,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牵头单位:鹤岗海关;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 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在街道、乡镇推广应用。广泛开展“信用社区”“信用街道”“信用村屯”“诚信户”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自然人诚信档案,推动信用+监管、信用+防疫、信用+审批、信用+代证等信用服务产品在街道、社区等基层领域的推广和应用。(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 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逐步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按照龙江特色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本地政务诚信评价流程及制度,依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探索开展本地政务诚信评价。到2022年底,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本地依据指标体系探索开展政务评价,提升政务诚信评价水平,2024年底

前,完成一次本地政务诚信评价。(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加强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各级信用平台,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推进工作。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开展本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正工作。加快重错码清理、纠正工作,逐步实现鹤岗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重错码清零目标。(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1.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公共评价。依据全省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生成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将相关产品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为各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数据支撑,力争2022年底前生成第一批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2.推动重点领域信用承诺。推动各行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签署信用承诺书,归集到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信用档案。结合日常监管、执法监管、专项

检查等活动，让相关主体及重点领域人群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要求和必要性，引导其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计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抓好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工作落实。鹤岗海关、市科技局做为牵头部门要针对本领域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工作安排、任务措施、预出成果，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本领域县区工作进行指导，明确县区的工作任务、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扎实推进落实。

（三）强化考核评价。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已将动态调整目标任务纳入省专班对本地的考核评价体系，逐月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及时收集汇总台账的工作月度进展情况，定期向市专班报送相关工作动态。

（四）强化督导问责。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将依据《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定期对我市进行督

导,各责任单位对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问题,将直接影响鹤岗市工作质效。对于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省专班将依法依规依规追责问责鹤岗市相关部门责任人,并持续开展警示教育。

附件: 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动态调整目标任务工作台账

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动态调整目标任务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持续加大“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	市场主体赋码率突破的40%。	1. 制定印发《鹤岗市合力推行应用“码上诚信”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营商环境局	6月底前
			2. 持续推动在工业企业、商业贸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领域，鼓励市场主体自愿应用“码上诚信”，不断扩大覆盖面。加强场景应用，探索在信用核查、融资对接、“信易+”、诚信商圈创建等领域进行应用。	市营商环境局、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旅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2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	“信易贷”成功授信额累计达到5亿元。	探索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金融机构信用数据共享共用，推进水电气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	鹤岗银保监局、市营商环境局	12月底前
3	探索推行“信用代证”改革，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年底前，本地至少确定一个县（区）作为试点，并在2个领域推行“信用代证”改革。	推动公共信用报告在评奖评优、企业协会、会展展览、招标投标、市场监管、融资上市、税务（含社保缴纳）、物业管理等领域的共享应用，替代相关证明。	市营商环境局	12月底
4	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初步建立完善科研领域诚信承诺制。	1. 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将科研诚信要求嵌入科技计划执行的各个重点环节，实行科研失信“一票否决”制。 2. 探索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共享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联合调查，积极推动全省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实现科研诚信监督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探索建立科研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3. 加大科研诚信宣传力度，积极消除科研失信隐患。 4. 加强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力度，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 5. 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 6. 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恪守诚信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5	制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规范，加强承诺信息归集应用。	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及工作指南。	1. 制定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标准。	市营商环境局	12月底
			2. 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规范承诺书的内容、格式，明确作出承诺的主体、受理单位、违约责任。		

	用。		3. 制定承诺书上传、步骤、归集公示归档规范流程, 推动承诺信息在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应用。		
6	推动 AEO 认证工作, 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全部落地。	1. 加强进出口贸易企业信用等级动态监管工作, 以大数据为基础, 及时调整企业信用等级, 确保企业“能上能下”, 进一步提升海关信用等级管理时效性。2. 通过微信、宣传手册、座谈等方式丰富宣传手段, 通过建立“龙江企业培育库”, 有重点、分步骤精准培育, 助力更多龙江企业获得高级认证资质。3. 推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在黑龙江落地落实, 不断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	鹤岗海关	12 月底
7	推动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在街道、乡镇推广应用。	确定工作试点单位。	广泛开展“信用社区”“信用街道”“信用村屯”“诚信户”创建活动, 探索建立自然人诚信档案, 推动信用+监管、信用+防疫、信用+审批、信用+代证等信用服务产品在街道、社区等基层领域的推广和应用。	市营商环境局	12 月底前
8	探索开展政务诚信评价, 逐步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评价机制。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建立。	按照龙江特色的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流程及制度, 依托第三方评价机构, 探索开展本地政务诚信评价。	市营商环境局	12 月底前
9	加强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	三个重点领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记录基本建立完成。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建立医疗、教育、工程建设三个领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信用记录, 并共享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局	12 月底前
10	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推进工作。	逐步实现鹤岗市社会统一信用代码重错码清零目标。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 积极开展本领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自检自查, 加快重错码清理、纠正工作。	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12 月底前
11	探索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公共评价。	力争 2022 年底前生成第一批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依据全省统一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生成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将相关产品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 为各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数据支撑。	市营商环境局	12 月底前
12	推动重点领域信用承诺。	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签署信用承诺书。	推动各行管部门组织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签署信用承诺书, 归集到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信用档案。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审计局、市银保监分局、市文体广旅局、市民政局	8 月底前

